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川01清申16号

申请人：韩斌，男，1967年11月23日出生，汉族，住成都市武侯区望江路29号19栋1单元6楼12号。

委托代理人：彭韵璇，广东广和（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四川省公众广告传播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24号。

法定代表人：韩斌，董事长。

申请人韩斌以其系被申请人四川省公众广告传播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四川省公众广告传播有限责任公司已发生被吊销营业执照的解散事由，逾期未成立清算组自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指定清算组对四川省公众广告传播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于立案后，于2025年7月16日向韩斌送达了《预交清算费用通知书》，要求其自收到该通知书次日起七日内预交清算费用，否则将按自动撤回申请处理。后韩斌未在指定期限内预交清算费用。

本院认为，若人民法院裁定受理被申请人进入强制清算程序并同时指定清算组，清算组将进行通知已知债权人、发布公告、清理财产等一系列清算行为，必然会产生相应清算费用。因在被申请人财产处置前，清算费用暂时无法从清算财产中支付，故申请人负有垫支费用保证清算程序启动的义务。韩斌作为申请人，在本院依法送达《预交清算费用通知书》后，未在指定期限内预交清算费用，应按其撤回申请处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按韩斌撤回强制清算申请处理。

审 判 长 牛 玉 洲

审 判 员 李 盈 昊

审 判 员 赵 云 平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石 睿